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
110年度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年4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南市中西區圖書館2樓多功能教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

一、 依據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2項規定: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;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」

二、 本次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，會議主席依據上開規定，經出席委員互推由葉澤山委員擔任。

肆、出席人員： 記錄：陳軒儀

一、 審議委員：葉澤山委員（依法迴避審議案第三案、第四案及討論案第一案,由出席委員互推傅朝卿委員擔任主席)、張嘉祥委員、傅朝卿委員、曾國恩委員、閻亞寧委員、邱上嘉委員、劉舜仁委員、顏世樺委員、謝仕淵委員、吳玉成委員、呂理翔委員，共計11位委員出席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5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。

二、 請假委員：趙卿惠委員、黃俊銘委員、徐明福委員、曾憲嫻委員。

三、 審議案：

（一）審議案一：

1.提報人：Aki Kolehmainen。

2.所有權人：王天永。

3.臺南市北區區公所：黃秀蕓課長。

（二）審議案二：

1.提報人：郭芳吟。

2.祭祀公業法人臺南事郭源興：郭雨生、郭灯村

3.臺南市麻豆區公所：楊雅馨辦事員。

（三）審議案三：

1.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：楊富仁副分局長、李建村股長、邱禹霖警務員、陳金木警員。

2.臺南市佳里區公所：翁瑄蔓課員。

（四）審議案四：

1.臺南市市場處：陳豪吉處長、彭凌峰秘書、劉耀升科長、林青壯科長、楊洪哲技士。

2.玉騰建築師事務所：洪仰政、賴靖涵、朱秀珍、陳楚琦。

3.林俊憲立委服務處：陳柏睿。

4.市議員：盧崑福議員、陳怡珍議員、洪玉鳳議員。

5.攤商代表：劉昭輝會長、李典池、葉瑞榮、吳耀學。

6.登記旁聽發言：林庭安。

四、　業務單位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　林喬彬處長、傅清琪副研究員、李貞瑩組長、林佳蕙組長、許書維組長、柯智軒、陳軒儀、蘇惠慈、洪于涵、林國慶、楊孟學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案一、「審議會直播旁聽事宜及會議紀錄呈現方式」討論案

決議：應迴避委員 2 人、應出席委員 13 人、實際出席委員 10 人。

（一） 審議會直播旁聽事宜：

1. 同意「委員討論以外時段，開放旁聽室直播旁聽」共 10 票、全程直播旁聽共 0 票、其他共 0 票。
2. 同意「委員討論以外時段，開放旁聽室直播旁聽」超過出席委員半數。

（二） 影片上傳開放平台供瀏覽：

1. 同意「委員討論以外時段之影片上傳開放平台供瀏覽」共 10 票、不同意上傳共 0 票、其他共 0 票。
2. 同意「委員討論以外時段之影片上傳開放平台供瀏覽」超過出席委員半數。

（三） 會議紀錄呈現方式：

1. 同意「依現行會議紀錄內容模式」共 7 票、同意「依青委會提案模式」共 2 票、其他共 1 票。
2. 同意「依現行會議紀錄內容模式」超過出席委員半數。

（四） 會議紀錄公開方式：

1. 同意「依業務單位原本採行模式」共 8 票、同意「依青委會提案模式」共 1 票、其他共 1 票。
2. 同意「依業務單位原本採行模式」超過出席委員半數。

（五） 決議：

1. **於本會下一次會議時，每一審議案於「委員討論以外時段（即決議前）」開放旁聽室直播旁聽，**

並將「委員討論以外時段之影片（即決議前）」於會議紀錄發文後，上傳開放平台供瀏覽。

2. **會議紀錄呈現及公開方式，依業務單位原本採行模式。**

陸、審議事項：

審議案一：北區「大銃街黃宅」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

一、 決議：應迴避委員 0 人、應出席委員 15 人、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。

（一） 同意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共 7 票、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共 4 票、解除列冊共 0 票，同意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超過出席委員半數。

（二） **決議：同意持續列冊**，進行先期調查，包含調查所有權人產權狀況及意願。

審議案二：麻豆區「麻豆大埕郭舉人宅」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

一、 決議：應迴避委員 0 人、應出席委員 15 人、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。

（一） 同意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共 1 票、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共 10 票、解除列冊共 0 票，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程序超過出席委員半數。

（二） **決議：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**

審議案三：佳里區「分局長宿舍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

一、 決議：應迴避委員 2 人、應出席委員 13 人、實際出席委員 10 人。

（一）**不指定古蹟**：同意指定古蹟共 2 人、不同意指定古蹟共 8 人，**同意指定古蹟人數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。**

（二）**登錄歷史建築**：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共 8 人、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共 2 人，**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超過出席委員半數**。

（三）**不登錄紀念建築**：同意登錄紀念建築共 0 人、不同意登錄紀念建築共 10 人，**同意登錄紀念建築人數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**。

（四）本案同意登錄歷史建築，公告內容如下：

1. **名稱**：原大日本武德會社宅
2. **種類**：其他
3. **位置或地址**：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193 號。
4.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:(詳附圖)

(1) **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**：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 1622-9 地號上建物（紅框範圍內），面積待測量。

(2) **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**：北側與東、西兩側沿

佳里段1622-9地號地籍線劃設;另南邊從建物南向緣側，向南約10公尺，沿既有圍牆外緣，劃設定著土地範圍，面積待測量（黃底範圍內)。

(3) **定著土地劃設理由**：考量本案建物本體座落之佳里段1622-9地號面積達935平方公尺，惟其土地上方仍有其他供人居住使用之建物。為保有建物本體空間脈絡之完整以及對外聯繫通道，同時衡酌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之權益，建物南邊圍牆範圍以北，就原宿舍使用範圍劃設為定著土地範圍。

5. **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**：

(1) **登錄理由**：

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：

建物完整呈現日式生活空間之技法與構造，如座敷、居間、付書院、欄間、戶袋、與毛玻璃等，以「回」字型廊道串連各空間，並皆面向庭園，創造空間趣味性。並為順應臺灣的氣候，設置格子窗與上下雙層通氣窗，展現日治時期臺灣日式住宅式樣與技法之演進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。

(2) **法令依據**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2款。

審議案四：中西區「西市場周邊街廓整體改建工程」涉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規定審議案

一、 決議：應迴避委員 2 人、應出席委員 13 人、實際出席委員 10 人。

本次市場處共提 3 個方案，經討論後，出席委員咸認所提 3 方案設計粗略，難以評估各方案的配置、量體及形式對古蹟本體及風貌之影響，故本案無法作成決議。請市場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規定，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，重新提出一個設計方案，包含透過不同視角的景觀模擬，再提送審議會進行審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有關州議會現在進行的修復工程，臨時性的人行道只用簡易的三角錐標示、鋪面不平易造成行人跌倒，包括鷹架上的防塵網也破破爛爛，這部分請督導建築師和工程單位改善。

決議：責成工程主辦單位督導，並追蹤改善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30 分）

附件 審議案三

N

歷史建築「原大日本武德會社宅」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■歷史建築本體

■定著土地範圍

□佳里段 1622-9 地號地籍線